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函

地址：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2-100號
承辦人：鄧世昌
電話：08-8324131#129
傳真：08-8333902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東鎮清字第1113091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東港鎮催繳109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代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
(2109506_11130917600_1_2109506_11130917600_1.PDF、
2109506_11130917600_1_2109506_11130917600_2.ods)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催繳109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及送達清冊乙份，惠請貴機關協助張貼，請查照。

說明：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及本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辦理。

正本：全國鄉鎮公所(東港鎮除外)

副本：本所清潔隊



111/06/14

